安科规〔2025〕1号

安溪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安溪县科技计划

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2025年安溪县第62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安溪县科技计划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溪县科学技术局

2025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

安溪县科技计划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提升我县重点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二）科技计划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管理遵循公开公正、竞争择优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统筹考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综合考虑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和条件，按照“成熟一项、推进一项”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科技计划“揭榜挂帅”主要聚焦解决我县重点产业链的重大技术（难题）。

（四）县科技局负责科技计划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征集、遴选立项、张榜发布和绩效管理等工作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五）科技计划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按照以下流程管理：

**1.需求征集。**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相关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，聚焦本县重点产业链，面向龙头、骨干等企业征集重大技术（难题），需求方填报揭榜项目需求，主要包括：需求背景、需求内容、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、项目总投入及对揭榜方要求、产权归属、利益分配等内容。已有在研科技计划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，原则上不作为项目需求方。

**2.需求论证。**针对需求方申报的揭榜项目需求，遴选出我县重点产业链的重大技术需求（难题）。

**3.发布榜单。**研究确定有关需求，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，招贤揭榜。

**4.揭榜申报。**揭榜方（联合揭榜方）按张榜项目要求主动与需求方对接，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，向县科技局申报相关材料。揭榜方（联合揭榜方）与需求方不得相互关联。

**5.评审立项。**县科技局组织专家和需求方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、揭榜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，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中榜项目名单，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经县科技局研究通过后确定。

**6.揭榜公告。**确定揭榜成功的项目，及时发布揭榜公告。同时揭榜方（联合揭榜方）与需求方签订正式揭榜协议（合同），并与县科技局签订任务书。

**7.项目管理。**县科技局按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六）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采取事前补助与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。项目立项后，县科技局将补助资金的30%拨付给牵头揭榜单位，由牵头揭榜单位按合作协议拨付至项目合作单位或联合揭榜方，其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。

（七）本办法有效期限内，县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，由县科技局根据实际需求分年度一次申请，并专项用于开展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。“揭榜挂帅”项目资金注重突出财政补助资金引导，以企业自筹为主。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３年。支持经费每项50-100万元。特殊重大重点项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补助额度。

四、项目监管

（八）需求方和揭榜方（联合揭榜方）要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，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九）揭榜方（联合揭榜方）已按技术合同内容开展技术攻关，但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，委托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县科技局研究审核同意后，可以延期继续实施或终止项目。延期实施的，最长延期不超过一年；项目终止的，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。

（十）因需求方或揭榜方（联合揭榜方）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，县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组织技术、财务、法律等专家进行审查论证，形成论证结论，明确相关责任，收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。

（十一）对弄虚作假或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（十二）项目管理参照《泉州市科技局印发<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泉科〔2018〕261号）执行，经费管理参照《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泉科规〔2023〕2号）执行。

（十三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，有效期至2030年9月26日止，时效5年；由县科技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